

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2 年，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根据市政府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规定，结合本机关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编制发布本报告。全文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聊城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 (<http://www.liaocheng.gov.cn/zfxxgk/>) 查阅或下载。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2 年度，我单位及时公开涉及收费标准制定、价格政策调整、重大建设项目、专项计划规划等工作新动态、新进展，全年主动公开各类事项 331 件。其中，公开规范性文件 11 件，部门文件 15 件，综合运用多种方式和展现形式，配套做好解读

工作。全年共公开主任办公会 6 期，并全部进行了解读，充分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精心组织召开多场新闻发布会，解读“聚焦六个新聊城”“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惠民惠企政策”“攻坚行动看进展”等一系列重大主题。公开 2022 年聊城市重大建设项目立项批复文件共 7 项，有效提升了重大建设项目全流程公开信息的完善度。

（二）依申请公开

2022 年度收到 19 件信息公开申请，均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回复。其中同意公开答复 3 件，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16 件，较好地保障了企业和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

（三）政府信息管理

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多措并举，严格规范政府信息管理。一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公开制度，明确职责、程序、公开方式和时限要求。二是建立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受理机制，制定依法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工作规程，明确申请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等各个环节的具体要求。三是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发布保密审查制度，明确保密审查的职责分工、审查程序和责任追究办法，确保不发生泄密问题。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目前我单位通过聊城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山东政务服务网（聊城站）、聊城发改公众号、政务公开体验区等平台公开政府信息。

(五) 监督保障

市发展改革委党组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及时调整更新了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亲自抓部署、督落实。修订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办法》并纳入《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作制度汇编》，以制度的形式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开展。建立政务公开联络员制度，每个科室明确了1名信息联络员负责政务信息报送工作，将政务公开纳入机关年度考核重要内容，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提供有力组织保障，切实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质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8	0	8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9	0	0	0	0	0	1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6	0	0	0	0	0	16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19	0	0	0	0	0	1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单位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政策解读内容较为单一。大部分政

策文件以文稿和图片解读为主，视频、动漫、H5动画等新形式解读较少。二是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还存在不足。对各类公开文件的编制把握还不够到位，对公开政策的宣传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业务能力有待加强。负责政务公开的工作人员缺乏对政务公开工作理论知识系统性的学习和培训，公开信息的报送数量和质量有待提升。

针对上述问题，我单位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了改进：

一是压实政务公开责任。进一步完善政策解读各项工作制度，明确解读范围、落实解读责任，按照“谁公开、谁解读”的原则，通过座谈、考核等方式，督促各科室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及时全面准确对政务信息进行公开并做好解读工作。

二是加强政策解读力度。积极运用短视频、互动小程序等新媒体手段，进一步丰富解读形式，提高解读质量。综合运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走进街头巷尾、厂家企业开展面对面解读，不断增强政策的传播力和影响力。

三是持续开展指导培训。落实政务公开工作专人负责要求，明确一位同志长期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确保政务公开工作长期有人抓、不落地。将业务培训摆在重要位置，以集中培训和个别指导相结合的方式常态化开展指导培训，持续加强政务公开队伍建设。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2022年，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市发展改革委不存在因信息处理收取相关费用的情况。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一、夯实基础，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修订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办法》并纳入《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作制度汇编》，坚决落实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三同步”要求，依托“聊城发改”公众号和门户网站主阵地，与聊城日报社等媒体合作开辟公开专栏，多渠道多角度发布公开信息，形成宣传矩阵，打造公开工作协同联动新格局。建立健全政务公开联络员制度，织密信息报送网络，保证公开内容详实，更新及时，切实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质效。

二、明确重点，持续丰富公开内容。聚焦全年重点任务，立足发展改革主责，持续做好重点领域主动公开工作。精心组织新闻发布会，解读一系列重大主题。主要负责同志严格履行“第一解读人”职责，带头解读政策，释放权威信号。组织新闻媒体密集解读政策，及时准确传达政策意图，切实增强解读实效。针对收费、价格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政策出台后第一时间公开，积极运用多种方式和展现形式，配套做好解读工作，实现政务公开与业务工作深度嵌入、有机融合。

三、狠抓关键，严格落实整改要求。构建政务公开工作推进体系，一是思想上不逃避，深研细悟问题清单，理顺整改重点难点，对照公开条例，逐一整改完善，确保整改过程不漏项。

二是落实上不懈怠，明确责任，安排专人，加强督导，确保整改工作不流于形式，不走过场。进一步完善自我督查机制，定期组织指导培训，不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2年市发展改革委共办理市人大建议23件，市政协提案18件，均已全部按时办结，办结率100%，代表委员满意率100%，并对完成答复的建议、提案及时进行了公开。

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月15日